

深圳市市管水库 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深圳市水务应急指挥部

二〇二五年二月

前 言

深圳市市管水库下游大多为经济发达、人口密集地区，水库若不能安全有效管理，将对下游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形成极大威胁，水库工程事故风险及饮用水源安全问题是制约进一步增进人民福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是保障深圳市防洪安全的有力非工程措施。

全市共有水库 169 座，总控制集雨面积 620.87km²，总库容 9.78 亿 m³。其中市管水库 18 宗，包括大型水库 2 宗，中型水库 14 宗，小型水库 2 宗，总控制集雨面积 336.65km²，总库容 7.53 亿 m³。为使全市市管水库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与市级相关预案有效衔接，建立科学合理的应急指挥机构，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在水库发生险情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科学有序处理水库突发事件，将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减轻至最小限度，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必要统筹编制《深圳市市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本预案共 6 章和附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编制说明
- 突发事件分析
- 应急组织体系
- 运行机制
- 应急保障
- 宣传、培训与演练

目 录

1 编制说明	1
1.1 编制目的和适用范围	1
1.2 编制依据	1
1.3 编制原则	2
1.4 预案版本受控和修订	3
2 突发事件及其后果分析	4
2.1 突发事件类型	4
2.2 突发事件分级	5
3 应急组织体系	6
3.1 应急指挥机构	6
3.2 专家组	13
3.3 应急抢险与救援队伍	13
4 运行机制	14
4.1 预测与预警	14
4.2 应急响应	16
4.3 应急处置	33
4.4 信息发布	40
4.5 应急结束	40
4.6 善后处理	41
5 应急保障	44
5.1 应急抢险与救援物资保障	44
5.2 交通、通信及电力保障	44
5.3 经费保障	45
5.4 其他保障	45
6 宣传、培训与演练	46
6.1 宣传和舆情引导	46
6.2 培训	46

6.3 演练.....	46
通用附件.....	47
附件 1 深圳市市管水库名录.....	47
附件 2 应急组织框架图.....	48
附件 3 预案运行机制流程图.....	49
附件 4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流程图.....	50
附件 5 工程性突发事件各级应急响应行动一览表.....	51
附件 6 市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56

1 编制说明

1.1 编制目的和适用范围

1.1.1 编制目的

为明确相关单位的任务和责任，提高水库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切实做好水库遭遇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置和管理工作，规范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力保水库安全，最大限度保障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必要编制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1.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深圳市市管水库在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社会安全事件类和其他危及水库大坝运行安全的工程性事件处置，水库自身工程抢险和下游影响区域抢险救援，以及市管水库遭遇水污染、森林火灾、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中的初期处置。自然灾害类中的暴雨事件，根据全市暴雨预警信息，按《深圳市防汛预案》开展市管水库防汛防御工作；由于暴雨导致市管水库遭遇洪水灾害事件，则按《深圳市市管水库防汛（洪）应急抢险预案》开展应急抢险处置。深圳市市管水库名录见通用附件 1。

1.2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小型水库管理办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深圳市防洪防风规定》。

(2) 规程规范: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水库工程管理通则》《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洪水风险图编制导则》《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

(3) 相关预案: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防汛预案》《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地面塌陷事故应急预案》《深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深圳市地震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深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深圳市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基本预案》《深圳市水务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水库工程设计及运行管理相关资料、水库流域及下游社会经济相关资料。

1.3 编制原则

(1) 贯彻“以人为本”原则, 体现风险管理理念, 尽可能避免或减少损失, 特别是生命损失, 保障公共安全。

(2) 强调“预防为主”原则, 通过对水库大坝可能突发事件的深入分析, 事先制定减少和应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对策。

(3)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 实行分级管理, 明确职责与责任追究制。

(4) 突出“可操作性”原则, 预案以文字和表格形式表达, 形成书面文件。

(5) 力求“协调一致”原则, 预案应和本地区、水库管理单位其他相关预案相协调。

(6) 实行“动态管理”原则，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不断补充完善。

1.4 预案版本受控和修订

1.4.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正文及通用附件部分由深圳市水务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1.4.2 管理及更新

市水务局根据深圳市政府组织机构、三定方案变化情况，或发生适用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后的评估情况，组织修订本预案正文及通用附件相关内容，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报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审批，由深圳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发布，报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备案。

水库管理单位根据实际人员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和补充预案专用附件相关信息，若水库有重大工程措施或工程发生破坏时，水库管理单位应重新修订专用附件，每次更新或修订后报深圳市水务局审核，报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备案。

1.4.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 突发事件及其后果分析

2.1 突发事件类型

水库大坝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可能造成重大生命、经济损失和严重社会环境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一般包括：

（1）自然灾害类。如洪水、地震、地质灾害、水土流失、台风带来的特大暴雨等导致的溃坝或重大险情。

（2）事故灾难类。如因大坝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滑坡、裂缝、渗流破坏或上游水库溃坝而导致的溃坝或重大险情。

（3）社会安全事件类。如战争恐怖袭击、人为破坏等导致的溃坝等重大险情。

（4）其他安全事件。包括人为、事故及自然环境变化造成的水库水污染及森林火灾事件。

各水库管理单位须根据水库流域社会经济情况及水库自身工程特点，对影响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的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分析，详见水库专用附件。

2.2 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后果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

（1）事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的，可定为I级（特别重大）事件：

——水库水位达到校核洪水位及以上；

——因自然灾害、事故等因素，导致大坝出现特别重大险情，抢险十分困难，很可能造成溃坝；

——库区发生大范围水质污染事件，造成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生命损失不小于30人，或直接经济损失不小于1.0亿元，或社会与环境影响特别重大。

（2）事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的，可定为II级（重大）事件：

——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但低于校核洪水位；

——因自然灾害、事故等因素，导致大坝出现重大险情，具备一定的抢险条件，险情基本可控；

——库区发生大范围水质污染事件，造成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生命损失小于30人且不小于10人，或直接经济损失小于1.0亿元且不小于0.5亿元，或社会与环境影响重大。

（3）事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的，可定为III级（较大）事件：

——水库水位超过防洪高水位，但低于设计洪水位（未设防洪高水位的水库为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

——因自然灾害、事故等因素，导致大坝出现较大险情，抢险条件较好，险情可控；

——库区发生局部水质污染事件，造成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生命损失小于 10 人且不小于 3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0.5 亿元且不小于 0.1 亿元，或社会与环境的影响较大。

（4）事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的，可定为级 IV（一般）事件：

——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但低于防洪高水位和设计洪水位；

——因自然灾害、事故等因素，导致大坝出现一般险情，且险情可控；

——库区发生局部水质污染事件，导致水质监测项目有 1~3 项超标，且至少一项超标 1 倍以上；

——生命损失小于 3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0.1 亿元，或社会与环境的影响一般。

3 应急组织体系

3.1 应急指挥机构

3.1.1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

深圳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是各市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突发工程性事件处置，IV 级水库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及恐怖袭击、森林火

灾等其他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的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作为日常办事机构。

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市领导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协助分管水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深圳市水务局，负责下达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内容，预案的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组织工作，以及对应急保障准备情况的组织、日常检查和监督。

成员单位：由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属地区政府、水库管理单位、市相关企业组成。

按照自上而下，逐级领导、指挥和下达任务，自下而上逐级请示汇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组织框架见通用附件 2。

3.1.2 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部门按照下述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防汛抢险工作。

属地区政府：负责做好辖区抢险救灾各项工作，与属地村镇、街道办事处、相关企事业单位及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做好沟通和衔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指导各区按预警信号有序开放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就近安置受灾人员。协调发改委调拨救灾物资。组织受灾区域核定和报告灾情。依法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水文观测和预警预报，水库工程设施调度运行及抢险抢修，组织疏通河道，指导排水运管单位抽排积水。加强在建水务工程的度汛管理。为抢险救灾提供技术支撑。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气象预警信息的发布。

深圳警备区：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抢险救灾，协助属地区政府转移群众。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处置水库险情引发的次生灾害，协助属地区政府开展灾后重建相关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统筹指导重大险情灾情宣传报道。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抢险救灾等舆情引导应对工作。

市委大湾区办（市港澳办）：负责通知香港特别行政区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并同步协调港方做好水库泄洪影响区安全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的动员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为抢险救灾提供所需的无线电频率资源，加强对专用无线电频率的监测，及时查处相关无线电干扰。

市公安局：负责维持社会治安、协助开展受灾群众的疏散、撤退和陆地的突击救生；负责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协助对涉水被困车辆实行紧急救援，协助受灾群众安全转移，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牵头处置恐怖袭击突发事件。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应急处置、应急抢险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影响区的污染应急处置和环境应急监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在监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工程的抢险救灾、维修以及建筑工地内临时建筑物的安全，并协助工地内工人安全撤离。督促并指导物业公司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道路、桥梁、隧道、公用场站、枢纽、航道、人行天桥以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和机场、港口、轨道交通的应急抢险安全工作，督促做好人员疏散。负责所辖交通建设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制定实施抢险救灾交通保障措施，及时抢修损毁的道路、桥梁。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和人员输送工作。负责道路交通设施应急抢险工作，及时修复、加固或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或已损坏的设施，督促做好地铁站防洪排涝。

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护队伍开展人员救治，负责伤病人员救护及灾区的卫生防疫。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对受损的通信设施和线路进行抢修，做好公众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市红十字会：负责参与应急救援救护，提供医疗和物资救助。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做好在建地铁工地、运营线路及上盖物业的应急抢险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在地铁媒体上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场站防洪排涝和交通工具人员保护、疏散。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负责应急抢险救灾期间的供电保障，及时抢修损坏的供电设施，组织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市水务集团：负责实施受灾区域排水除涝，供水保障工作，及时疏通排水管网，修复水毁供排水管线。

市燃气集团：负责受灾区域燃气设施的排水排涝工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保障供气设施安全运行。

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电集团：负责及时、准确报道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不间断播报预警信息，及时向公众播报抢险救灾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3.1.3 现场指挥部

（一）现场指挥部组建

市管水库一般大坝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地区政府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较大大坝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由市人民政府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特别重大、重大大坝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发生时，市人民政府协助省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总指挥、现场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宣传维稳组、工程技术组、抢险突击组、疏散救援组、公用设施保障组、交通治安组、医疗防疫组、保障安置组、事故调查评估组等工作小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领导担任。

（二）现场指挥协调

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单位，应立即调动所属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第一时间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管理纪

律、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进行指挥。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级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接受统一领导和指挥。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区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当国家或省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响应，在本市设立现场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时，市级现场指挥部在其指挥或指导下，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及保障工作。

（三）现场处置机制

市级启动Ⅱ级、Ⅰ级响应时，按照“1+3+N”工作机制开展事故处置。其中，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搭建现场指挥部，统筹现场处置工作；市水务局负责组建技术专家组，做好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组建新闻宣传组，负责统一口径做好新闻报道工作；事发地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负责全面做好先期处置和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视情况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组划分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属地区政府、其他相关单位和涉事水库大坝管理单位组成。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有关协调联络工作；及时收集掌握水库及下游险情动态信息、整理突发事件动态信息和处置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汇报，组织协调对重大情况和突发事件进行处置；组织协调抢险救灾行动。**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属地区政府共同牵头。**

2.宣传维稳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电集团组成。负责根据有关新闻发布规定及

时、准确、全面地开展新闻发布，指导各新闻媒体开展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牵头单位为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3.工程技术组：由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集团组成。负责监测分析水文气象、水质信息，监视水库雨情、水情、水质的变化，分析其态势，随时向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汇报，掌握水库状况，负责水库巡查、工程抢修及水污染防治，对出现的险情提出分析意见，并提出解决方案，为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牵头单位为市水务局。**

4.抢险突击组：由深圳警备区、驻深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组成。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负责部署和组织部队民兵救援力量、实施紧急救援行动、承担抢险和救援任务。**牵头单位为深圳警备区。**

5.疏散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民兵预备役、属地区政府组成。负责水库超标洪水泄洪、水库溃坝等较大险情时下游受灾区域的应急疏散，组织受淹或危险地带群众转移安置。**牵头单位为市消防救援支队。**

6.公用设施保障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市通信管理局、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等单位组成。各单位根据责任分工组织专业抢修队，及时修复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等公用设施。**各行业监管单位分别牵头。**

7.交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负责做好应急抢险救灾期间治安管理，及时稳妥处置治安事件，保证交通道路畅通。**牵头单位为市公安局。**

8.医疗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红十字会组成。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待命，做好抢救伤员的准备，做好灾区卫生防疫

的准备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牵头单位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保障安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属地区政府组成。负责做好抢险物资储备及调用、应急抢险所需车辆的调配，安排应急抢险人员及受灾群众的食宿及物资供应，安排受灾转移人员的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牵头单位为市应急管理局、属地区政府。**

10.事故调查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组成。负责调查分析水库出险原因以及抢险措施是否得当，对应急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和教训。**按照事件类别确定牵头单位。**

3.2 专家组

专家组主要负责收集技术资料，参与会商，发挥技术参谋、提供决策建议，为应急决策和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由水工、地质、水文、金属结构、工程管理、气象、卫生、环保、通信、救灾、公共安全等不同领域专家组成，包括熟悉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和参与应急预案编制与审查的专家。其中，水利领域专家从深圳市水务资料库、资源库、专家库管理系统中抽调，其他领域专家由相关职能部门推荐。

3.3 应急抢险与救援队伍

(1)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是水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驻深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军队应急力量是水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此两支抢险力量主要担负水库

及下游重大险情的抢护和抢救人民群众生命及重大财产、重点场所保护等任务。该抢险救灾队伍由市委、市政府依法统一指挥和调度。

(2) 专业应急队伍是水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深圳市水务局组织水利工程行业的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协助配合驻深解放军、武警部队或单独负责水库及下游河道的工程抢险。

(3) 社会应急力量是水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在市、区人民政府的组织、引导下，水库下游相关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根据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的需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4)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参与水库下游险情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水库下游相关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负责辖区内的居民和财产转移、抢护。

4 运行机制

4.1 预测与预警

4.1.1 预测系统

市水务局组织建立水文水情信息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防患于未然。

市气象局组织建立气象预报预警系统，收集关于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

水库管理单位对流域内水雨情及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工情进行监测巡查，并关注水库水质变化情况及地震地

质灾害、恐怖活动、森林火灾等其他可能危及水库大坝安全的预测预警信息。

发现可能导致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各相关单位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向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密切关注，及时准确研判。

4.1.2 预警系统

(1) 预警级别

根据水库突发事件危害程度，水库大坝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可分为4级，即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①四级（蓝色）预警：经市水务局研判，预计将要发生一般水库大坝安全险情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件本身较敏感，事态有扩大趋势。

②三级（黄色）预警：经市水务局研判，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的水库大坝安全险情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可控。

③二级（橙色）预警：经市水务局研判，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的水库大坝安全险情事件，事件即将发生，或事态有扩大趋势，发生在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④一级（红色）预警：经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研判，预计将要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的水库大坝安全险情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2) 预警发布程序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研判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确定预警级别，通过深圳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统一发布，根据事态发展，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经判定突发事件可能对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深地市产生影响时，分别由市港澳办、深圳市应急管理局通知。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出险地点、出险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2 应急响应

4.2.1 总体要求

根据预测预警信息，结合险情灾情总体态势研判后，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各成员单位应对。

(1) 水库大坝工程性突发事件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由市水务局以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辖区政府负责组织处置，市水务局视情况到场指导。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可控。由市水务局以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市水务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处置。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事态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特殊地点、敏感时期。由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负责组织处置，市水务应急指挥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发生重大及以上水库大坝安全突发事件，由市应急委主任启动一级响应，由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负责组织处置，市水务应急指挥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水污染事件

市管水库发生一般水污染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时。由市水务局以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市水务局组织指导水管单位开展处置，并及时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险情信息及处置情况。

事件升级至 III、II、I 级时，按照《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响应和处置。

（3）其他突发事件

发生地震、恐怖袭击、森林火灾等其他突发事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相应应急预案启动响应，由市水务局组织和指导水库管理单位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对工程造成影响的，根据影响程度按照本预案突发工程性事件启动应急响应。地震、恐怖袭击、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本身的主要处置工作遵循相应市级专项预案，移交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和领导，市水务局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预案运行机制流程图见通用附件 3，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通用附件 4，工程性突发事件各级响应下的行动方案见通用附件 5。

4.2.2 工程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4.2.2.1 IV 级响应

初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水务局市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业务处室提出四级（IV 级）响应建议，经市水务局分管局领导同意，

以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启动并发布四级（IV级）响应。

（1）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

（2）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由辖区政府负责组织处置，市水务局视情况到场指导，作出相应的工作安排，加强对水库的监视和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的指导。

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

副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指挥准备。

现场总指挥：在水库下游河道沿岸出险现场指挥协调。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监视水雨情、工情等发展变化，及时向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上报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研判，通知未受大坝安全影响区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开放准备，向水库下游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转发预警预报和预警信息，安排好值班和应急处置人员。

市水务局：组织水库管理单位加强水库巡查频次；根据汛情暂停水库在建工程施工，做好施工度汛措施和抢护措施；加强水库工程度汛管理和防洪设施调度，组织实施排洪。

属地区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分区预警和辖区险情灾情，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同步报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处置报告本辖区灾情险情。落实指挥部各项指令、通知，并报告执行情况。

深圳警备区：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抢险救灾。

市委宣传部：及时了解灾害和处置情况进展，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险情动态、抢险动员及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

报道工作。

市委网信办：关注社会舆情，指导协调舆情应对、媒体应对、舆论引导工作。

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市水务局提供最新气象预报信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市公安局：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市交通运输局：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应急准备，为抢险救灾提供所需的无线电频率资源，加强对专用无线电频率的监测，及时查处相关无线电干扰。

市财政局：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市商务局：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市红十字会：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市消防救援支队：了解水库险情处置情况，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

水库管理单位：24小时值班，加强水库水文气象、水质情况的监测，并及时上报市水务局；加强力量对水库进行巡查检查及监测，发现问题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请示市水务局，根据批复执行泄洪操作，及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市水务集团：防护加固危险区域的供排水设施，保障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设施抢修期间，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障正常供排水。

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电集团：及时向公众播放预警信息；重点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雨情动态、抢险动员和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电视台各频道及时挂出市气象局发布的水库大坝突发事件的字幕及预警信息，电台各频率在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预警信息。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防护加固危险区域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保障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设施抢修期间，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障正常供电。

市通信管理局：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市水务应急指挥部要求立即在地铁媒体上发布预警信息，提示乘客关注灾害性天气情况，调整出行安排，注意人身安全。组织疏散滞留人员，开展场站、工地等的隐患排查整治并做好防洪排涝抢险救灾准备。

市燃气集团：负责受灾区域燃气设施的排水排涝工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保障供气设施安全运行。

4.2.2.2 III级响应

初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水务局市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业务处室研判后提出三级（III级）响应建议，经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同意，以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启动并发布三级（III级）响应。

（1）发生较大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可控时。

（2）市水务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由市水务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处置，加强对水库的监视和应对

突发事件工作的指导，派出专家组指导工作。

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指挥准备。

副总指挥：密切关注水库险情及下游灾情，做好指挥准备。

现场总指挥：在水库下游河道沿岸出险现场指挥协调。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监视水雨情、工情等发展变化，及时向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上报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研判，通知开放未受大坝安全影响区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及时告知公众；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组织协调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准备好抢险救灾物资和器材的调配供应。督促水库下游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对危险部位（储罐区、配电房等）监控，发现险情应及时排除，无法排除的要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同时按规定上报。

市水务局：在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监督下组织水库管理单位实施排洪，科学调度防洪排涝设施，及时处置水库及上下游水务工程设施险情、灾情；在险情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加强人员、设备力量，及时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

属地区政府：部署开展应急响应行动。立即处置报告辖区险情灾情。落实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通知，并报告执行情况。重点加强小型水库、易涝区域、沿河两岸、边坡、危旧建筑、工地、围墙等危险区域的巡查警戒。组织相关村镇、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及时开展应急响应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做好避险工作和警戒隔离工作，水库泄洪时，通知水库下游沿河社区民众做好防洪准备，必要时组织受影响区域民众提前撤离。

深圳警备区：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根据命令迅速参与抢险救灾。

市委宣传部：及时了解灾害和处置情况进展，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险情动态、抢险动员及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委网信办：关注社会舆情，指导协调舆情应对、媒体应对、舆论引导工作。

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提供最新气象预报信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市公安局：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市交通运输局：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应急准备，为抢险救灾提供所需的无线电频率资源，加强对专用无线电频率的监测，及时查处相关无线电干扰。

市财政局：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市商务局：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市红十字会：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必要时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水库管理单位：24小时值班，加强水库水文气象情况的监测，并及时上报市水务局，加强水库安全巡查，及时处置水库险情、灾情；请示市水务局，根据批复执行泄洪操作，及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市水务集团：加派力量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排水设施，保障相

关设施正常运行。设施抢修期间，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障正常供水。

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电集团：及时向公众播发预警信息；重点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雨情动态、抢险动员和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电视台各频道及时挂出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水库大坝突发事件的字幕及预警信息，电台各频率在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预警信息。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加派力量组织抢修产权范围内受损毁的电力设施，保障相关设施正常运行。设施抢修期间，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障正常供电。

市通信管理局：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市水务应急指挥部要求立即在地铁媒体上发布预警信息，提示乘客关注灾害性天气情况，避免外出，注意人身安全。调整运力疏散滞留人员，开展场站、工地等的隐患排查整治和防洪排涝。

市燃气集团：负责受灾区域燃气设施的排水排涝工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保障供气设施安全运行。

4.2.2.3 II级响应

初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水务局市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业务处室研判后提出二级（II级）响应建议，经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报请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以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名义启动并发布二级（II级）响应。

（1）发生较大突发事件，事态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2) 事件影响范围较大，需要统筹多个市级部门或单位共同处置，或涉及多个区域。

(3) 市应急委或市水务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由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负责组织处置，市水务应急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搭建现场指挥部，统筹现场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的指导，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总指挥：在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参与指挥会商，指挥水库突发事件的抢险救灾，必要时并指派一名副总指挥赴现场指挥协调抢险救灾工作。

副总指挥：在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参与指挥会商，协助总指挥工作。

现场总指挥：指挥下游河道沿岸受灾现场抢险救灾及应急疏散。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监视水雨情、工情等发展变化，并在专家组的指导下做好预测预报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报送工作，及时向有关单位传达省市领导防灾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协调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并及时向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汇报。

市水务局：在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的指挥和监督下组织实施排洪，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水库抗洪抢险；加强对重点水务防洪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

属地区政府：部署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及时处置报告辖区险情

灾情。落实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各项指令、通知，并报告执行情况。重点加强小型水库、沿河两岸、低洼地带、边坡、危旧建筑、工地、围墙等危险区域的巡查警戒。组织相关村镇、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及时开展应急响应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工作，做好避险工作以及险情、灾情的先期处置和警戒隔离工作；制定所属受淹区域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方案；落实并报告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

深圳警备区：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组织民兵力量投入抢险救灾，协调驻深部队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市委宣传部：及时整理报道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发来的重大抢险信息，协调全市广播、电视、互联网、户外电子广告屏等媒体平台做好预警发布、避难避险指引、险情动态、抢险动员及防御措施、抢险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委网信办：关注社会舆情，指导协调舆情应对、媒体应对、舆论引导工作。

市气象局：加密监测预报频次，及时向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报送监测预报结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在监房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市政工程的抢险救灾、维修以及建筑工地内临时建筑物的安全，并协助工地内工人安全撤离。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

市公安局：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开展陆地的抢险救灾工作；做好应急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加强水库抢险道路及下游受灾区域交通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抢险道路正常运行，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市交通运输局：立即向涉水库下游淹没范围内所辖交通建设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城市公交客运、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等场站设施经营管理单位转发预警预报和防洪指令，保障交通建设工程、场站设施的防洪防涝安全；保障抗洪排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保护和疏导交通场站和公共交通工具滞留乘客，全力开展所辖交通建设工程在建工地和交通场站防洪排涝工作。按照预案和指令关停交通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抢险救灾提供所需的无线电频率资源，加强对专用无线电频率的监测，及时查处相关无线电干扰。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应急处置、应急抢险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救灾补助资金，协调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保障，协调水库下游商业企业做好灾区居民日用生活消费品的供应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

市红十字会：组织做好应急救援救护工作，提供医疗和物资救助。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的动员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救灾物资。

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组织开展综合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救援受困群众。

水库管理单位：全体人员 24 小时值班，加密水库水文气象、水质情况的监测频次，并及时上报市水务局；请示市水务局，根据

批复执行泄洪操作，及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配合抢险队伍做好水库的抢险工作。

市水务集团：负责水库下游积涝区域抽排水工作；组织人员在积涝现场值守、警戒，疏通排水管网。

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电集团：根据指挥部的指示，发布疏散撤离预警及抢险救灾报道。重点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雨情动态、抢险动员和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播发预警信息，电视台各频道及时挂出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的水库大坝突发事件的字幕及预警信息，电台各频率在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预警信息。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按照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指令，切断洪灾危险区调管范围内的供电电源，保障产权范围内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

市通信管理局：协调组织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中国铁塔深圳分公司做好通信线路维护，及时抢修或调度通信设施，保障公众网通信畅通。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要求立即在地铁媒体上发布预警信息，提示乘客关注险情灾情，避免外出，注意人身安全。调整运力疏散滞留人员，开展受影响区域场站、工地等人员撤离与关停和防洪排涝抢险救灾。

市燃气集团：负责受灾区域燃气设施的排水排涝工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保障供气设施安全运行。

4.2.2.4I级响应

初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水务局研判提出启动一级（I级）

响应建议，经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核，报市应急委主任同意，以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名义启动并发布一级（I级）响应。

- （1）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 （2）需要统筹多个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共同处置；
- （3）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授权指挥处置或共同指挥处置；
- （4）市应急委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由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负责组织处置，市水务应急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搭建现场指挥部，统筹现场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的指导，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总指挥：在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参与指挥会商，指挥水库突发事件的抢险救灾，指派一名副总指挥赴现场指挥协调。

副总指挥：在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参与指挥会商，协助总指挥指挥工作，协调有关工作组。

现场总指挥：在水库下游溃坝风险区指挥抢险救灾及应急疏散。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监视水雨情、工情等发展变化，组织专家组做好预测预报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并及时向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汇报。

市水务局：在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的指挥和监督下组织实施排洪。迅速制定水务工程设施抢险技术方案，组织现场指挥部和工程抢险队伍，对出险的水务工程设施进行抢修和加固，保障工程安全。

属地区政府：部署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及时处置报告辖区险情灾情。落实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各项指令、通知，并报告执行情况。重点加强小型水库、沿河两岸、低洼地带、边坡、危旧建筑、工地、围墙等危险区域的巡查警戒。组织相关村镇、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以抢险救灾工作为第一要务，停开一切非抢险救灾工作会议和活动，以人为本，全力以赴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慰问工作，落实并报告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

深圳警备区：组织民兵力量投入抢险救灾，协调驻深部队、武警官兵参加抢险救灾。

市委宣传部：及时整理报道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发来的重大抢险信息，协调全市广播、电视、互联网、户外电子广告屏等媒体平台做好预警发布、避难避险指引、险情动态、抢险动员及防御措施、抢险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委网信办：关注社会舆情，指导协调舆情应对、媒体应对、舆论引导工作。

市气象局：加密监测预报频次，及时向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报送监测预报结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在监房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市政工程的抢险救灾、维修以及建筑工地内临时建筑物的安全，并协助工地内工人安全撤离。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

市公安局：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开展受灾区域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爆破专家对分洪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评审和审批，做好开辟非常溢洪道所需炸药管理工作，做好应急抢险、分洪爆破时

的戒严、警卫工作；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市道路正常运行；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协助属地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撤离时的治安维护，做好撤离路线指引及交通疏导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抢修受损道路交通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负责组织、协调所监管项目工地的防洪和抢险救灾工作，做好交通工程在建工地人员避险；负责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抢险救灾提供所需的无线电频率资源，加强对专用无线电频率的监测，及时查处相关无线电干扰。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应急处置、应急抢险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救灾补助资金，协调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

市红十字会：组织做好应急救援救护工作，提供医疗和物资救助。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的动员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救灾物资。

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组织开展综合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救援受困群众。

水库管理单位：全体人员 24 小时值班，加密水库水文气象、水质情况的监测频次，并及时上报市水务局；请示市水务局，根据批复执行泄洪操作，及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必要时配合实施水

库分洪爆破；配合抢险队伍做好水库的抢险救灾工作。

市水务集团：迅速启动应急机制，保证出险现场及灾区的正常供排水，组织专业抢险抢修队伍，及时修复损毁的供排水设施。

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电集团：根据指挥部的指示，发布疏散撤离预警及抢险救灾报道。重点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雨情动态、抢险动员和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播发预警信息，电视台各频道及时挂出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发布的水库大坝突发事件的字幕及预警信息，电台各频率在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预警信息。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迅速启动应急机制，组织专业抢险抢修队伍，及时修复产权范围内损毁的供电设施，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按照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的统一指令，尽快恢复管辖范围内出险现场及灾区的正常供电，为抢险现场提供必要的应急供电支援。

市通信管理局：协调组织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中国铁塔深圳分公司做好通信线路维护，及时抢修或调度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要求立即在地铁媒体上发布预警信息，提示乘客关注险情灾情，避免外出，注意人身安全。停运水库下游淹没风险区地铁交通，采取相关措施，尽量避免洪水灌入。

市燃气集团：负责受灾区域燃气设施的排水排涝工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保障供气设施安全运行。

4.2.3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

4.2.3.1 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初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水务局大坝安全管理业务处室提出四级（IV级）响应建议，经市水务局分管局领导同意，以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启动四级（IV级）响应。

（1）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

（2）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由辖区政府负责组织处置，市水务局视情况到场指导，作出相应的工作安排，加强对水库的监视和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的指导，及时将情况上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监视水污染发展变化情况。当水污染事态难以控制，事件级别有上升趋势时，报告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请启动更高级别的环境应急响应，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了解水库污染情况及处置情况，必要时，协助水库污染应急处置和环境应急监测。

市水务局：具体了解事故原因，发生和发展过程，影响范围；组织水库管理单位对污染水体进行监测、隔离、处置；并根据情况制定受影响区域限制供水方案。

水库管理单位：加强水库水质监测、水体观察，并及时上报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研究、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水务集团：指导、协助供水企业应急调整生产工艺，采取稀

释、中和、截流等措施防止不合格的水进入供水管网；必要时，执行市水务局制定的限制供水方案。

4.2.3.2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当水库发生达到较大及以上突发水污染事件，根据我市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响应机制，由市水务局研判，经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报请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并开展处置。

4.3 应急处置

4.3.1 信息报告

4.3.1.1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市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市水务局应全面掌握一般及以上市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送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初步原因判断、人员及财产受损情况、影响范围、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初期处置控制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及单位协助救援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以及突发事件报告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报告表见通用附件 6。

4.3.1.2 信息报告的时间和程序

信息报送工作贯穿市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的全过程，市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事发水库管理单位要第一时间开展初期处置工作，并

立即向市水务局及事发地区人民政府报告，市水务局、区人民政府接到市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突发事件信息进行信息初报后，应做好重要情况核报、续报和终报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或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的最新进展（包括核实数据等）、可能衍生的后果和应急处置情况。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市有关部门按要求向上级报告相关突发事件信息。

（1）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初报信息

发生市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事发水库管理单位要立即向市水务局总值班室报送信息，原则上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市水务局总值班室接报后，按规定程序报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原则上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2）较大突发事件初报信息

发生市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较大突发事件后，事发水库管理单位要立即向市水务局总值班室报送信息，原则上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

市水务局总值班室接报后，按规定程序报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原则上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

经分析研判可能引发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信息、预警信息，按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办理。

（3）一般突发事件初报信息

发生市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一般突发事件后，事发水库管理单位要立即向市水务局总值班室报送信息，原则上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

市水务局总值班室接报后，按规定程序报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原则上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

4.3.2 突发工程性事件应急处置

4.3.2.1 应急监测和巡查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组织各相关单位加强水情、工情、险情的应急监测和巡查，为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应急措施提供依据。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流域水文信息应急监测及下游河道的应急监测巡查。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落实流域气象信息的应急监测。

属地区政府组织收集掌握下游灾情信息。

水库管理单位负责组织落实水库工程的应急监测与巡查。水库应急监测、巡查的部位、内容、方式、频次等相关规定见下表。

表 4-2 水库应急监测与巡视检查规定

监测与巡查对象	内容	方式	频次	责任人	报送对象
库区降雨	降雨量	自动遥测	每 5 分钟遥测一次	水库巡查责任人	水库技术责任人
库区水体	库水位	视频监控 仪器量测	视频 24 小时监控 水位每 5 分钟计一次		
大坝	裂缝、位移	人工巡查 仪器量测	人工 24 小时巡查 仪器每 1 小时观测一次		
溢洪道闸门	开启是否正常	视频监控 人工巡查	视频 24 小时监控 人工 24 小时巡查		
泄洪及放空底孔闸门	开启是否正常	视频监控 人工巡查	视频 24 小时监控 人工 24 小时巡查		

4.3.2.2 应急调度

水库管理单位充分利用已建的水文自动测报和洪水预报系统，进行水文测报及洪水预报工作，并按上述规定频次和内容向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情况。由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对收集的信息进行研判，如需泄洪，水库管理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请示市水务局，根据批复执行泄洪操作，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市三防指挥部发布各市管水库排洪预警信号，并同步通知有关部门和当地群众做好充分准备。

4.3.2.3 应急抢险

水库常见险情对应措施见下表，各水库详细抢险措施见水库专用附件。

表 4-5 常见工程突发险情处置对策一览表

险情类型	抢护方法	抢险物料
渗漏	临水截渗防漏、背水导渗减压	无
管涌	反滤围井、反滤盖压、减压围井、透水压渗	土工布、草捆、麻袋、泥土、砂石等
漏洞	软帘盖堵、软楔堵塞、抛填粘土前戗	棉被、土工膜、草捆、麻袋、泥土、砂石等
塌坑	翻压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	土工布、土工膜、棉被、草捆、麻袋、泥土、砂石等
非滑坡裂缝	塑料膜覆盖、开挖回填	塑料膜、石灰、砂壤土等
滑坡	塑料膜覆盖、抛石固脚阻滑、临水截渗、背水导渗、上部减载	土工膜、土工布、编织袋、砂、石、土等
风浪淘刷	沙袋压盖、抛石抢护、石笼抢护	编织袋、铁笼、砂、石等
输、泄水建筑物裂缝	环氧砂浆堵漏、防水砂浆堵漏	环氧树脂、二丁酯、乙二胺、水泥、沥青麻丝、沙子等。
溢洪闸或放水洞闸门破坏	钢筋网堵口、钢筋混凝土管封堵	篷布、灰渣、钢筋、麻袋、草袋等

当遭遇超标准洪水，根据预报，水位有可能超过坝顶时，为防止坝体漫溢溃决，应迅速进行加高抢护，如采用坝顶土料子埝、土袋子埝等方法加高，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也可设置浆砌石防浪墙。如

遇泄水设备无法开启，可将闸门破开。

经市水务应急指挥部会同专家组研判，若水库可能漫坝，立即研究制定紧急保坝方案，可根据水库自身条件，采用破副坝分洪等方式力保主坝不溃决。

4.3.2.4 应急转移

(1) 疏散转移方案

各水库管理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水库下游应急疏散转移路线及详细方案，见深圳市市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专用附件。

(2) 疏散组织

出险区域管理单位要积极配合当地街道、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按照人员转移方案要求迅速组织转移受影响区域的群众。

发展改革部门迅速组织抢险救灾物资与器材的供应。

公安部门迅速组织受灾群众疏散、撤离及救生，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

交通部门根据转移人、财、物所需运力情况，及时组织运力，安排车辆船只，保证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送。

水务、住建、建筑工务、供电、电信、无线电部门迅速启动应急机制，保证出险现场及灾区的应急通信和应急供电，组织专业抢修队伍，及时修复损毁的市政工程、通信、供水、供电等公共基础设施。

卫生部门迅速组织医疗急救队、卫生防疫队进入灾区，开展现场救护和卫生防疫，及时运送伤员并安排医院救治，调集救助药品与医疗器械供抢救现场和灾区使用。

应急管理部门迅速组织受灾群众安置，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专家组立即到达现场，结合出险区域管理单位的应急预案，迅速制定抢险技术方案，指挥、组织工程抢险队伍，对出险部位进行抢修和加固，最大限度地控制险情进一步扩大。

(3) 疏散警报发布与解除

经专家组分析研究，估计经全力抢护也无法抗拒发生溃堤垮坝的情况，险情发生前，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请示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发出溃决警报、公布人员转移方案，迅速组织淹没范围内的人、财、物转移。

疏散警报发布形式包括：组织宣传媒体通过有线广播和电视台、网络发布；组织受灾区域政府采用警报器发出全区预警，采用流动车沿水库下游社区进行广播、采用扩音器深入社区进行宣传。

经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解除疏散警报时，按照警报发布流程，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流动车宣传等形式发布。

4.3.3 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3.3.1 应急监测

水库管理单位加强对取水口、库面巡查，并对受影响区域进行巡查、调查。值班人员加密水体观察、异味检查频率和强度（2次/1小时以上），并做好记录、摄影取证等工作，并在专家指导下进行水样、鱼类等样品采集工作。

4.3.3.2 应急处置

各水库管理单位需根据水库的特点，考虑污染物的类别，事态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的水污染事件先期处置应急方案，详见专用

附件。

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水库管理单位立即上报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开展先期处置，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并积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按照《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做好水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先期处置措施主要包括隔离、封锁、清理、调度等。

(1) 隔离：利用闸门、围油栏、拦油栅、围网加土工布（无纺布）等隔离污染水体，防止污染范围进一步扩大。

(2) 封锁：对事故现场和受影响区域进行封锁，禁止任何人未经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同意而以任何理由擅自进入划定的封锁区。

(3) 清理：清理水体中油污、毒害物质、死鱼或藻类及其他尚未溶解的毒害物质，做好水质采样和监测等工作。

(4) 调度：通过原水、清水调度解决受影响区域的供水问题，并根据情况制定受影响区域限制供水方案。必要时，调度清洁水源对水库进行污染水体置换，或将水库污染水体抽空，清淤后进行冲洗。

4.3.4 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3.4.1 恐怖袭击

水库管理范围内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后，水库管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拨打 110 报警，并向市水务局报告所发生的情况，提出初步意见或建议，在市水务局的指导下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最紧迫的工程抢险、设备抢修等工作，加强水库应急调度，在危险区域或被污染的水域附近设立警示标志，防止事态扩大，并积极配合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按照《深圳市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基本预案》要

求做好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处置。

4.3.4.2 森林火灾

水库管理范围内发生森林火灾后，水库管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拨打 119，并向市水务局报告所发生的情况，疏散火灾现场周边人员，在市水务局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积极配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照《深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要求做好森林火灾险情处置。

4.4 信息发布

水库大坝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以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为原则。向公众发布简要信息、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准确发布后续工作情况。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IV级、III级工程性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审核后，授权相关媒体向社会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II级、I级工程性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快速反应，由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审核后，授权相关媒体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对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突发事件按照相应专项应急预案规定发布。

4.5 应急结束

经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研判，确认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或已经消除后，由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结束应急响应。其他突发事件按照相应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结束应急响应。

4.6 善后处理

4.6.1 救灾救济

水库属地及下游受灾区域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灾后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具体部署，召开成员紧急会议，部署、协调有关救灾工作，必要时建议市政府召开救灾紧急会议；必要时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到抗灾第一线，慰问受灾群众；收集灾情，并与有关部门共同会商，核实、汇总灾情；研究并采取措施对出现险情的工程进行加固，消除隐患。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好灾区社会治安，及时掌握灾区社会治安动态，视情况采取必要的管制和其他应急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交警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相关基础设施的抢修工作，尽快恢复灾区供电、交通、通信，清运损毁设施、开展灾后重建。

水务部门负责组织灾区水毁水务工程的修复，指导水库管理单位对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各级医疗队到灾区抢救伤病人员，组织协调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采购、调运，指导医疗卫生防疫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传播、蔓延；做好救灾防病宣传；经市政府批准统一向外公布灾区疫情。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助灾区安置和救济受灾群众，安排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组织赈灾募捐

工作；及时掌握各地安置受灾群众动态；协助指挥部收集、核实、汇总灾情。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

4.6.2 灾后复产

应急抢险及水污染处置物资补充：针对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预案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水毁工程应急修复：对影响工程安全和关系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的工程应尽快修复。

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水库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期间，如征用了当地群众的物资，应按当地市场价格，经当地三防部门核定数量，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当地政府应对参与抢险的人员应给予适当补助；如调动驻深部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抢险队伍，按照中央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由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安排，并负责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

蓄滞洪区补偿：蓄滞洪区运用后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和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保险：按照我市巨灾保险等有关保险规定，组织开展理赔。如家庭、个人或企事业单位购买了自然灾害险商业险种，保险公司应及时按章理赔。

4.6.3 应急工作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解除后，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单位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重特大灾害要形成专项调查

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上报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各相关单位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抢险救灾准备、组织实施及相关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建议，进一步做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工作。

对在应急抢险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或奖励，对犯有错误、失职、渎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应急抢险的人员，根据情节和造成损失的严重性给予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抢险与救援物资保障

(1)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行业标准和防汛工作需要，储备足够的专项物资、装备、器材。制定本行业、本区域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做好台账登记、维护管理和更新补充，并报市三防办。物资采取通用储备与专用储备相结合、固定储备与消耗储备相结合、仓储调拨与社会征用相结合的形式，各类物资储备可基本满足防汛应急需要，并由市水务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需要统一进行调拨。

(2) 水库和下游河道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受水库泄洪、溃坝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各水库抢险物资清单详见各水库专用附件。

(3) 各区应在水库下游洪涝高风险区域周边就近存放救生圈、救生绳、警示标示牌、常用防洪物料和抢险工具，一旦发生险情灾情能够迅速调用。

(4) 各区、各部门应督促指导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重点防护对象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5.2 交通、通信及电力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

市水务局、气象局负责建立好应急水情工情、气象传递保障制度，做好被损坏监测和传递系统的抢修，确保信息传递通畅。

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中国铁塔深圳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做好

通信线路维护，及时抢修或调度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抢险救灾期间公众网通信畅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为抢险救灾提供所需的无线电频率资源，加强对专用无线电频率的监测，及时查处相关无线电干扰。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负责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3 经费保障

应急经费既包括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以及事先采购和储存必要应急抢险与救援设备及物资的费用，也包括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一般工程险情抢护物资和设备的购置与保管费用、水库管理单位或市水务局组织的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费用、一般险情应急处置发生的直接费用等由水库管理单位或市水务局承担。

溃坝或重大工程险情应急抢险物资和设备的购置和保管费用、救援物资和设备的购置与保管费用、整个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费用、重大险情应急处置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主要由政府公共财政承担，如有其他责任主体，涉及突发事件处置经费应在突发事件结束后由其承担责任对应的经费支出。

5.4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如基本生活、卫生防疫及治安保障在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考虑，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实施。

6 宣传、培训与演练

6.1 宣传和舆情引导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组织、有计划地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水库突发事件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的应急心理准备，了解水库存在的风险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流程，充分理解警报信号。

市、区政府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开辟水库大坝应急知识公益栏目，让公众掌握水库发生突发事件的科学避险、互救、自救、减灾等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的应急能力。

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统筹各媒体和政务新媒体，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指导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6.2 培训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加强相关技术人员日常应急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应急培训和管理，要定期举办大坝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班，向相关人员提供水库大坝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知识讲座，确保相关人员熟悉应急预案中的有关内容，了解各自的职责和任务。

6.3 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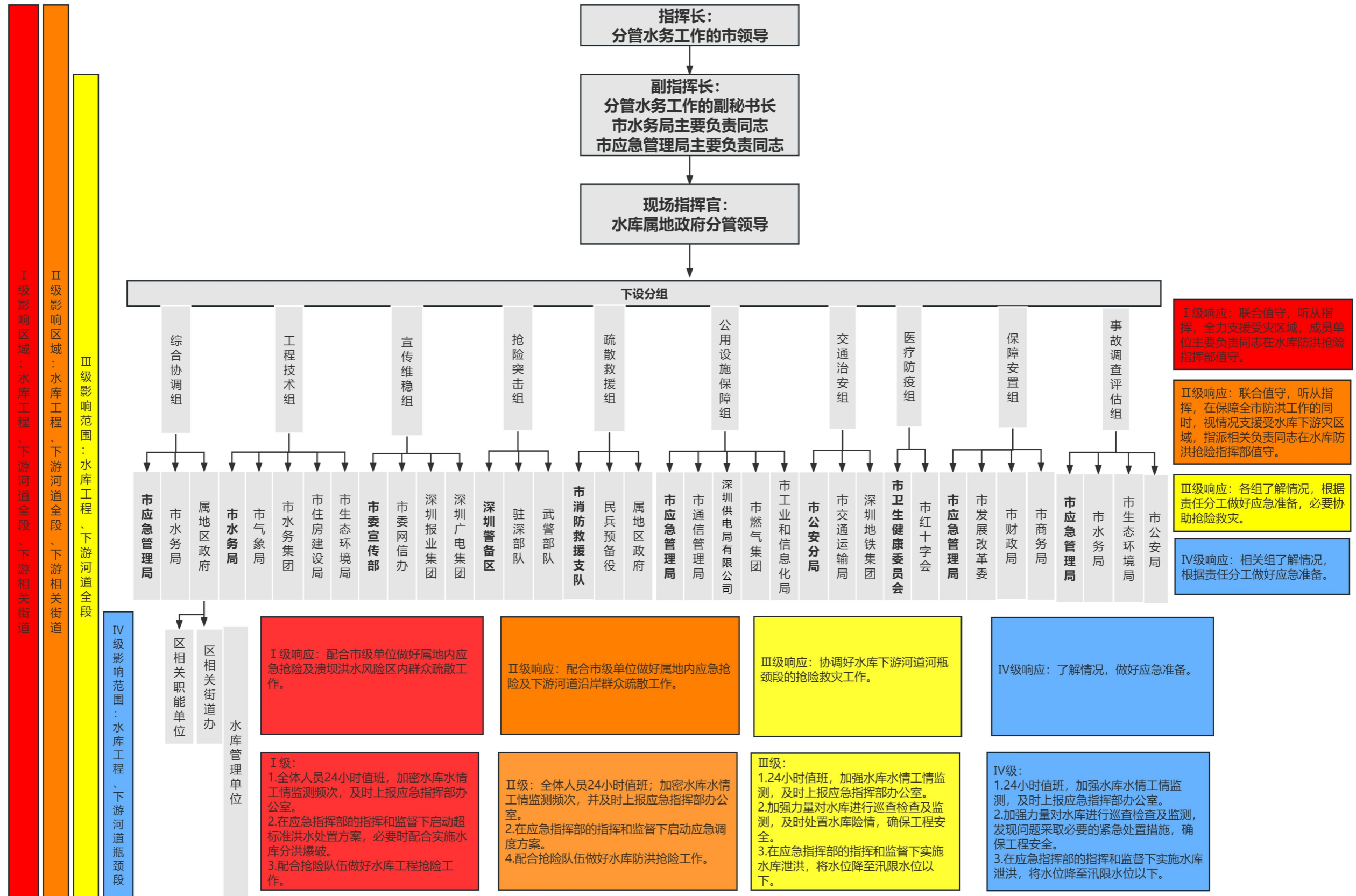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各水库管理单位制定水库大坝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演练计划、方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与各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每年至少 1 次。

通用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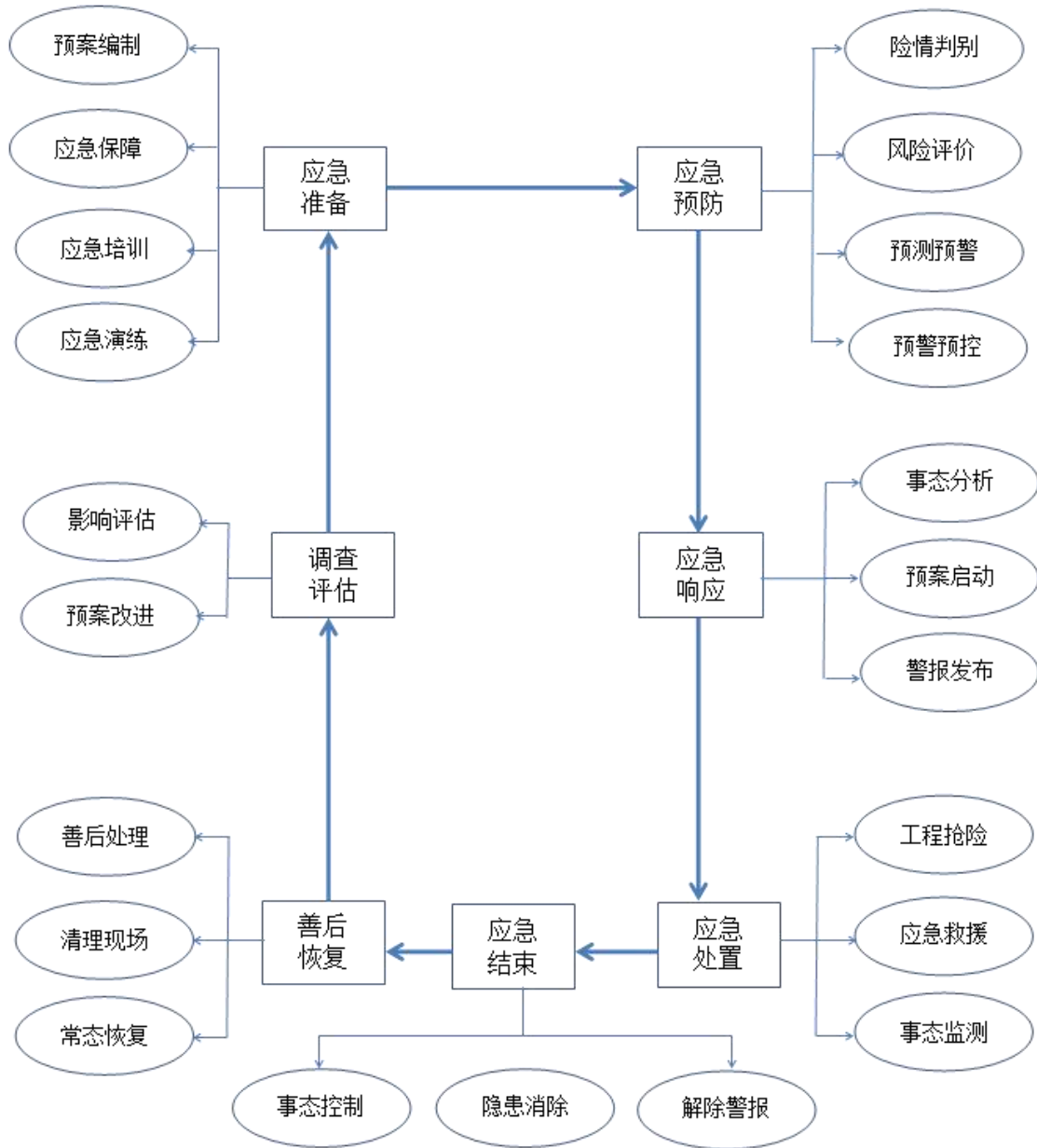
附件 1 深圳市市管水库名录

编号	水库名称	类型	所在区	水库管理单位
1	清林径水库	大(2)型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2	公明水库	大(2)型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3	铁岗水库	中型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4	深圳水库	中型	深圳市罗湖区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5	松子坑水库	中型	深圳市坪山区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6	西丽水库	中型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7	石岩水库	中型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8	罗田水库	中型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9	铜锣径水库	中型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10	茜坑水库	中型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11	赤坳水库	中型	深圳市坪山区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12	长岭皮水库	中型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13	径心水库	中型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14	鹅颈水库	中型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15	梅林水库	中型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16	东涌水库	中型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17	三洲田水库	小(1)型	深圳市坪山区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18	洞梓水库	小(1)型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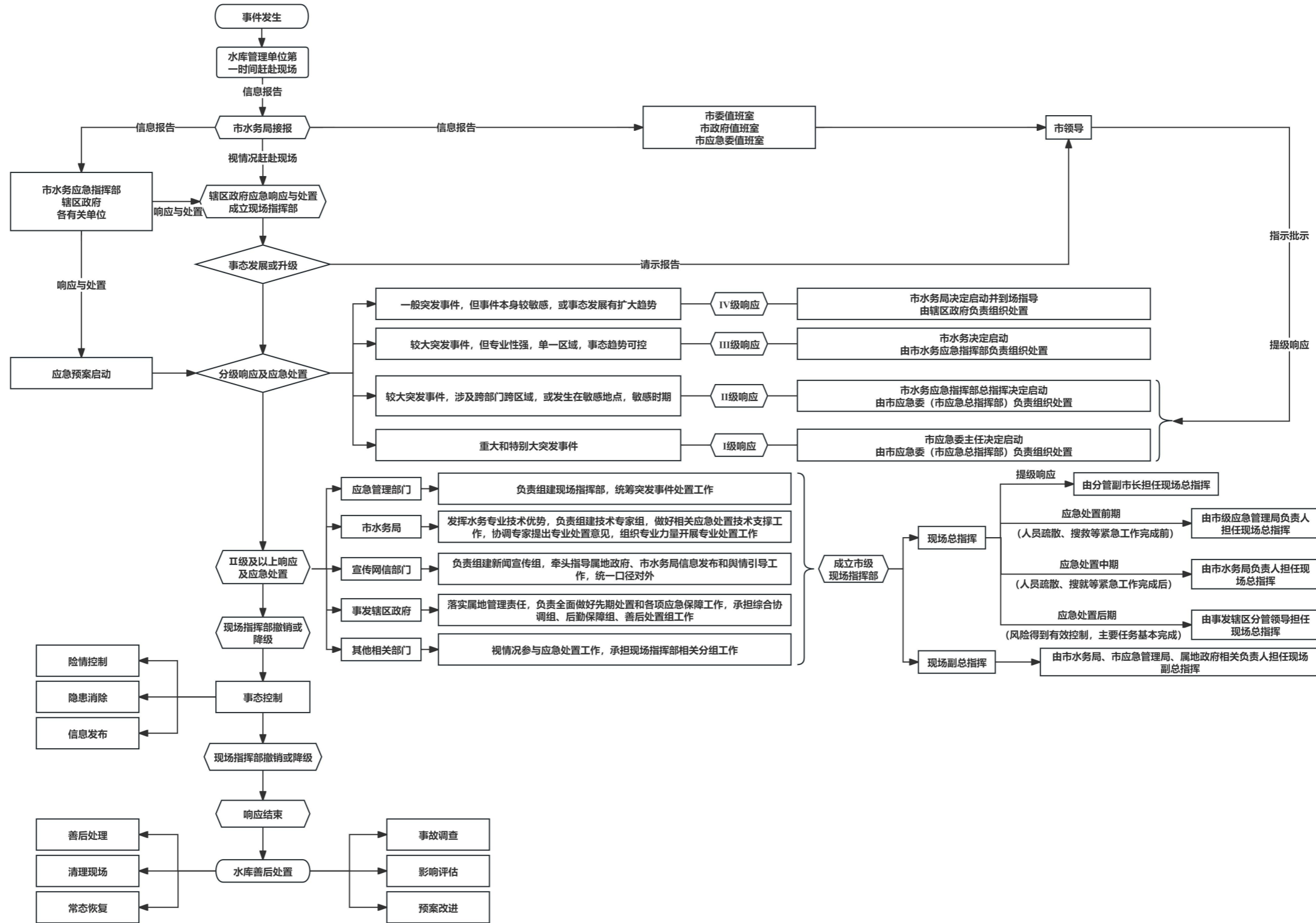
附件 2 应急组织框架图



附件 3 预案运行机制流程图



附件 4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流程图



附件 5 工程性突发事件各级应急响应行动一览表

响应级别		IV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 级响应
事件分级		<p>(1) 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但低于防洪高水位和设计洪水位；</p> <p>(2) 因自然灾害、事故等因素，导致大坝出现一般险情（坝体出现细微裂缝、坝体局部渗漏，不严重），且险情可控；</p> <p>(3) 库区发生局部水质污染事件，导致水质监测项目有 1~3 项超标，且至少一项超标 1 倍以上；</p> <p>(4) 生命损失小于 3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0.1 亿元，或社会与环境影响一般。</p>	<p>(1) 水库水位超过防洪高水位，但低于设计洪水位（未设防洪高水位的水库为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p> <p>(2) 因自然灾害、事故等因素，导致大坝出现较大险情（坝体出现多处纵向、横向裂缝、坝体局部渗漏较严重），抢险条件较好，险情可控；</p> <p>(3) 库区发生局部水质污染事件，造成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p> <p>(4) 生命损失小于 10 人且不小于 3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0.5 亿元且不小于 0.1 亿元，或社会与环境影响较大。</p>	<p>(1) 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但低于校核洪水位；</p> <p>(2) 因自然灾害、事故等因素，导致大坝出现较大险情（坝体出现多处纵向、横向裂缝、坝体局部渗漏较严重）具备一定的抢险条件，险情基本可控；</p> <p>(3) 库区发生大范围水质污染事件，造成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p> <p>(4) 生命损失小于 30 人且不小于 10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1.0 亿元且不小于 0.5 亿元，或社会与环境影响重大。</p>	<p>(1) 水库水位达到校核洪水位及以上；</p> <p>(2) 因自然灾害、事故等因素，导致大坝出现重大、特别重大险情（坝体出现局部或大面积滑坡、局部或大面积渗漏，且下游出现冒水现象），抢险十分困难，很可能造成溃坝；</p> <p>(3) 库区发生大范围水质污染事件，造成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p> <p>(4) 生命损失不小于 30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不小于 1.0 亿元，或社会与环境影响特别重大。</p>
指挥领导	总指挥	了解相关情况。	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指挥准备。	在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参与指挥会商，指挥水库突发事件的抢险救灾，必要时并指派一名副总指挥赴现场指挥协调抢险救灾工作。	在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参与指挥会商，指挥水库突发事件的抢险救灾，指派一名副总指挥赴现场指挥协调。
	副总指挥	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指挥准备。	密切关注水库险情及下游灾情，做好指挥准备。	在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参与指挥会商，协助总指挥工作。	在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参与指挥会商，协助总指挥指挥工作，协调有关工作组。
	现场总指挥	在水库下游河道沿岸出险现场指挥协调。	在水库下游河道沿岸出险现场指挥协调。	在下游河道沿岸受灾现场指挥抢险救灾及应急疏散。	在水库下游溃坝风险区指挥抢险救灾及应急疏散。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密切监视水雨情、工情等发展变化，及时向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上报情况。	密切监视水雨情、工情等发展变化，及时向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上报情况。	密切监视水雨情、工情等发展变化，并在专家组的指导下做好预测预报工作。	密切监视水雨情、工情等发展变化，组织专家组做好预测预报工作。
现场工作组		相关组了解情况，根据责任分工做好应急准备。	各组了解情况，根据责任分工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协助抢险救灾。	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现场指挥部，根据责任分工做好应急准备，按需支援受灾区域。	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现场指挥部，根据责任分工做好应急准备，全力支援受灾区域及水库工程抢险。
1	市应急管理局	通知水库下游各临时避难场所做好开放准备，公布和开放易涝区域周边的临时避难场所。向水库下游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转发预警预报信息，督促相关企业立即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安排好值班和应急处置人员。	通知水库下游临时避难场所全部开放，及时告知公众；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组织协调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准备好抢险救灾物资和器材的调配供应。督促水库下游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对危险部位（储罐区、配电房等）监控，发现险情应及时排除，无法排除的要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同时按规定上报。	协助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报送工作，及时向有关单位传达省市领导防灾指示、批示精神。协调水库下游商业企业做好灾区居民日常生活消费品的供应工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并及时向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汇报。	迅速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并及时向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汇报。水库准备排洪时，并同步协调做好水库泄洪影响区安全管理。

响应级别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2	市水务局	组织水库及上下游河道、涵闸、泵站、供水管线等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频次;根据汛情暂停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做好施工度汛措施和抢护措施;加强水务工程度汛管理和防洪设施调度,在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监督下组织实施排洪。	在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监督下组织水库管理单位实施排洪,科学调度防洪排涝设施,及时处置水库及上下游水务工程设施险情、灾情;在险情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加强人员、设备力量,及时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	在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的指挥和监督下组织实施排洪,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水库抗洪抢险;加强对重点水务防洪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	在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的指挥和监督下组织实施排洪。迅速制定水务工程设施抢险技术方案,组织现场指挥部和工程抢险队伍,对出险的水务工程设施进行抢修和加固,保障工程安全。
3	属地区政府	根据气象灾害分区预警和辖区险情灾情,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同步报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处置报告本辖区灾情险情。落实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通知,并报告执行情况。	部署开展应急响应行动。立即处置报告辖区险情灾情。落实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通知,并报告执行情况。重点加强小型水库、易涝区域、沿河两岸、边坡、危旧建筑、工地、围墙等危险区域的巡查警戒。组织相关村镇、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及时开展应急响应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做好避险工作和警戒隔离工作,水库泄洪时,通知水库下游沿河社区民众做好防洪准备,必要时组织受影响区域民众提前撤离。	部署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及时处置报告辖区险情灾情。落实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各项指令、通知,并报告执行情况。重点加强小型水库、沿河两岸、低洼地带、边坡、危旧建筑、工地、围墙等危险区域的巡查警戒。组织相关村镇、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及时开展应急响应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工作,做好避险工作以及险情、灾情的先期处置和警戒隔离工作;制定所属受淹区域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方案;落实并报告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	部署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及时处置报告辖区险情灾情。落实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各项指令、通知,并报告执行情况。重点加强小型水库、沿河两岸、低洼地带、边坡、危旧建筑、工地、围墙等危险区域的巡查警戒。组织相关村镇、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以抢险救灾工作为第一要务,停开一切非抢险救灾工作会议和活动,以人为本,全力以赴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慰问工作,落实并报告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
4	深圳警备区	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抢险救灾。	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根据命令迅速参与抢险救灾。	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组织民兵力量投入抢险救灾,协调驻深部队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组织民兵力量投入抢险救灾,协调驻深部队、武警官兵参加抢险救灾。
5	市委宣传部	1.及时了解灾害和处置情况进展,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险情动态、抢险动员及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工作。	1.及时了解灾害和处置情况进展,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险情动态、抢险动员及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工作。	1.及时了解灾害和处置情况进展,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险情动态、抢险动员及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工作; 2.视情况发布电视、广播、网络讲话,要求市民群众做好防灾避险。	1.及时整理报道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发来的重大抢险信息,负责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险情动态、抢险动员及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工作。
6	市委网信办	关注社会舆情,指导协调舆情应对、媒体应对、舆论引导工作。	关注社会舆情,指导协调舆情应对、媒体应对、舆论引导工作。	关注社会舆情,指导协调舆情应对、媒体应对、舆论引导工作。	关注社会舆情,指导协调舆情应对、媒体应对、舆论引导工作。
7	市气象局	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提供最新气象预报信息。	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提供最新气象预报信息。	加密监测预报频次,及时向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报送监测预报结果。	加密监测预报频次,及时向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报送监测预报结果。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负责指导在监房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市政工程的抢险救灾、维修以及建筑工地内临时建筑物的安全,并协助工地内工人安全撤离。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	负责指导在监房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市政工程的抢险救灾、维修以及建筑工地内临时建筑物的安全,并协助工地内工人安全撤离。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

响应级别		IV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 级响应
9	市公安局	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开展陆地的抢险救灾工作；做好应急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加强水库抢险道路及下游受灾区域交通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抢险道路正常运行，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开展受灾区域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爆破专家对分洪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评审和审批，做好应急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市道路正常运行；确保抢险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协助属地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撤离时的治安维护，做好撤离路线指引及交通疏导工作。
10	市交通运输局	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立即向涉水库下游淹没范围内所辖交通建设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城市公交客运、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等场站设施经营管理单位转发预警预报和防洪指令，保障交通建设工程、场站设施的防洪防涝安全；保障抗洪排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保护和疏导交通场站和公共交通工具滞留乘客，全力开展所辖交通建设工程在建工地和交通场站防洪排涝工作。按照预案和指令关停交通服务。	负责组织抢修受损道路交通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负责组织、协调所监管项目工地的防洪和抢险救灾工作，做好交通工程在建工地人员避险；负责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做好应急准备，为抢险救灾提供所需的无线电频率资源，加强对专用无线电频率的监测，及时查处相关无线电干扰。	做好应急准备，为抢险救灾提供所需的无线电频率资源，加强对专用无线电频率的监测，及时查处相关无线电干扰。	为抢险救灾提供所需的无线电频率资源，加强对专用无线电频率的监测，及时查处相关无线电干扰。	为抢险救灾提供所需的无线电频率资源，加强对专用无线电频率的监测，及时查处相关无线电干扰。
12	市财政局	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负责做好应急处置、应急抢险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救灾补助资金，协调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负责做好应急处置、应急抢险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救灾补助资金，协调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13	市商务局	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保障。	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保障。	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保障。	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保障。
1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及时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	及时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
15	市红十字会	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组织做好应急救援救护工作，提供医疗和物资救助。	组织做好应急救援救护工作，提供医疗和物资救助。
1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根据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的动员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救灾物资	根据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的动员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救灾物资

响应级别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17	市消防救援支队	了解水库险情处置情况,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	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必要时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组织开展综合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救援受困群众。	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组织开展综合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救援受困群众。
18	水库管理单位	24小时值班,加强水库水文气象、水质情况的监测,并及时上报市水务局;加强力量对水库进行巡查检查及监测,发现问题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请示市水务局,根据批复执行泄洪操作,及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24小时值班,加强水库水文气象情况的监测,并及时上报市水务局,加强水库安全巡查,及时处置水库险情、灾情;请示市水务局,根据批复执行泄洪操作,及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全体人员24小时值班,加密水库水文气象、水质情况的监测频次,并及时上报市水务局;请示市水务局,根据批复执行泄洪操作,及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配合抢险队伍做好水库的抢险工作。	全体人员24小时值班,加密水库水文气象、水质情况的监测频次,并及时上报市水务局;请示市水务局,根据批复执行泄洪操作,及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必要时配合实施水库分洪爆破;配合抢险队伍做好水库的抢险救灾工作。
19	市水务集团	防护加固危险区域的供排水设施,保障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设施抢修期间,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障正常供排水。	加派力量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排水设施,保障相关设施正常运行。设施抢修期间,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障正常供水。	负责水库下游积涝区域抽排水工作;组织人员在积涝现场值守、警戒,疏通排水管网。	迅速启动应急机制,保证出险现场及灾区的正常供排水,组织专业抢险抢修队伍,及时修复损毁的供排水设施。
20	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电集团	及时向公众播放预警信息;重点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雨情动态、抢险动员和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电视台各频道及时挂出市气象局发布的水库大坝突发事件的字幕及预警信息,电台各频率在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预警信息。	及时向公众播发预警信息;重点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雨情动态、抢险动员和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电视台各频道及时挂出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水库大坝突发事件的字幕及预警信息,电台各频率在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预警信息。	根据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的指示,发布疏散撤离预警及抢险救灾报道。重点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雨情动态、抢险动员和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播发预警信息,电视台各频道及时挂出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发布的水库大坝突发事件的字幕及预警信息,电台各频率在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预警信息。	根据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的指示,发布疏散撤离预警及抢险救灾报道。重点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雨情动态、抢险动员和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播发预警信息,电视台各频道及时挂出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发布的水库大坝突发事件的字幕及预警信息,电台各频率在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预警信息。
2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防护加固产权范围内危险区域的设施,保障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设施抢修期间,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障正常供电。	加派力量组织抢修产权范围内受损毁的设施,保障相关设施正常运行。设施抢修期间,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障正常供电。	按照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指令,切断洪灾危险区调管范围内的供电电源,保障产权范围内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	迅速启动应急机制,组织专业抢险抢修队伍,及时修复产权范围内损毁的供电设施,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按照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的统一指令,尽快恢复管辖范围内出险现场及灾区的正常供电,为抢险现场提供必要的应急供电支援。
22	市通信管理局	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协调组织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中国铁塔深圳分公司做好通信线路维护,及时抢修或调度通信设施,保障公众网通信畅通。	协调组织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中国铁塔深圳分公司做好通信线路维护,及时抢修或调度通信设施,保障公众网通信畅通。
23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市水务应急指挥部要求立即在地铁媒体上发布预警信息,提示乘客关注灾害性天气情况,调整出行安排,注意人身安全。组织疏散滞留人员,开展场站、工地等的隐患排查整治并做好防洪排涝抢险救灾准备。	根据市水务应急指挥部要求立即在地铁媒体上发布预警信息,提示乘客关注灾害性天气情况,避免外出,注意人身安全。调整运力疏散滞留人员,开展场站、工地等的隐患排查整治和防洪排涝。	根据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要求立即在地铁媒体上发布预警信息,提示乘客关注险情灾情,避免外出,注意人身安全。调整运力疏散滞留人员,开展受影响区域场站、工地等人员撤离与关停和防洪排涝抢险救灾。	根据市应急委(市应急总指挥部)要求立即在地铁媒体上发布预警信息,提示乘客关注险情灾情,避免外出,注意人身安全。停运水库下游淹没风险区地铁交通,采取防汛相关措施,尽量避免洪水灌入。

响应级别		IV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 级响应
24	市燃气集团	负责受灾区域燃气设施的排水排涝工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保障供气设施安全运行。	负责受灾区域燃气设施的排水排涝工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保障供气设施安全运行。	负责受灾区域燃气设施的排水排涝工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保障供气设施安全运行。	负责受灾区域燃气设施的排水排涝工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保障供气设施安全运行。

附件 6 市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审核人：_____ 经办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接到_____报告：__月__日__时__分，在_位置
突发事件，初步判定为___级别。

事情起因、经过、损失及影响：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现场联络方式：

（一）现场指挥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深圳市水务局总值班室联系电话：83072888，传真：83071987）